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5 年 11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5 年 12 月 5 日

專責人員：賴佩技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5

Mail：ca-lpc@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財
務
管
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5 年度第 6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為應債務整理作業需要，於 105 年 11 月 3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5 年度第 6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本次得標總金額為 220 億元，加權平均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約為年息 0.285%。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有效降低借款利率，競標結果與市政建設中長期貸款相較，1 年估計可為市府節省 1.95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一、研訂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因今（105）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調整幅度較大，各地方均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反映地價稅應納稅額增加。財政部考量地價稅為地方稅課收入，且各地方政府公告地價調整幅度不同，爰倘針對納稅義務人辦理今年度地價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宜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酌其他地方政府往例做法，本諸權責辦理。

為配合 105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民眾納稅負擔能力，本局業督促本市稅捐稽徵處研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受理民眾申請 105 年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該處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下達各分處據以辦理。

二、親山健行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為增進宣導管道多元性，本局於 11 月 19 日(星期六)配合本府 105 年度員工休閒登山健行活動，在新北市新店區和美山辦理親山健行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本次宣導配合健行活動及地點，對往來健行民眾宣導，活動順利完成。

金融管理 召開本府第 44 次促參推動委員會

為提升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促參推動委員會)運作效率，加速推動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本府於 105 年 9 月 6 日修正「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將促參推動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13 人調整為 7 人至 11 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 6 人至 10 人擔任。目前主任委員由林副市長欽榮兼任，其餘委員 8 人分別具法律、財務、估價、建築及不動產市場等專業領域，業於 105 年 11 月中完成促參推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敦聘，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44 次促參推動會議在案。

另本府已函知各機關爾後辦理重大開發案時，如有需協助或

	<p>諮詢事項，請各主辦機關於促參推動委員會會議或臨時會議中請求協助或提出諮詢。如屬較急迫之事件，各機關亦得邀請促參推動委員會委員或其他專家學者出席機關召開之會議協助解決。</p>
<p>公 產 管 理</p>	<p>一、召開資產活化小組第 3 次會議</p> <p>「市有資產活化小組」於 11 月 23 日由召集人林副市長欽榮召開第 3 次小組會議，除追蹤歷次會議尚未解除列管之雙園市場及市立圖書館西園分館環境改善相關案件預算編列情形、規劃之工作項目及期程；勞工教育館交由產業發展局一併統籌規劃運用開發之可行性及本市閒置宿舍以住宅基金修繕後委託 NGO 團體出租作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評估等議題後續辦理情形外，並討論本府主導本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363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適宜性。</p> <p>二、制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學校參採運用</p> <p>為加強財產管理內部控制執行、減少財產管理缺失發生，特依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性原則，制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作業範例」，內容包含新購動產、動產移撥、新增不動產、報廢建物財產及宿舍訪查等管理作業範例，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參考、審酌其經常辦理之財產管理業務，建立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並請各機關學校於法令變動或更改時，隨時修正，以確保財產管理人員對相關法令之遵循及經驗之傳承。</p>
<p>非 公 用 財 產</p>	<p>積極活化閒置市產，提供辦理認養綠美化或短期使用</p> <p>為有效發揮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經濟效益，對於大面積之市有土地以保留公用或開發利用為原則；小面積不具開發效益者則辦理讓售及標售。至尚未出售或開發利用之市有土地，積極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施作綠美化或簡易運動設施，以提高市有土地之使用效能。</p>

<p>管 理</p>	<p>經統計截至 105 年 11 月止，本局辦理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計土地 59 筆，建物 55 筆。另委由各區公所、附近居民或里鄰社區團體代管或認養維護者，計 46 件共 80 筆土地。</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投區立農段一小段 566 地號改造後情形) (內湖區康寧段四小段 452 地號改造後情形)</p>
<p>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p>	<p>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p> <p>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公有不動產經核定劃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應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為期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之作業權責及程序明確，本府前於 95 年 11 月 1 日訂頒本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嗣於 97 年 10 月 6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修正。</p> <p>因上開原則自 101 年修正後，都市更新法令及本府推動都市更新之實務作業已有調整，經本局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研議修正，並業以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財開字第 1053122790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期使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之作業程序更完善周延，促進市有不動產之有效利用。</p>
<p>支 付 業 務</p>	<p>一、辦理集中支付業務滿意度調查</p> <p>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首次針對支付業務進行滿意度調查，透過問卷調查了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目前集中支付功能、支付作業內容、本局員工服務態度及支付轉型之評價，進而推升集中支付業務服務品質之動能，亦可作為施政之重要參考。</p> <p>二、「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實施電腦連線存帳退匯處理原則」停止適用</p>

<p>「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實施電腦連線存帳退匯處理原則」規範內容已納入「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為避免重複規範，業於105年11月11日起停止適用。</p>
